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樹谷園區) 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差異分析報告)-
土方變更

辦理前 執行說明會

簡報人：劉嘉琪 經理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5日



簡報大綱

壹

方案說明

貳

執行時程與經費說明



壹、方案說明

評估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三+四)
	綠4變更高程 土方就永久堆放	綠4變更高程 現況土方永久堆放 後續新增土方外運	土方直接外運	綠4調整為園區土方暫置區 (施工期間)	綠4現況土方暫置(施工 其他餘土方外運)

涉及 綠4用地 最終使用變更

僅施工期間暫置 未變更 綠4用地 最終使用



【綠4用地】涉及法令

- 本案綠4範圍位於「**瘦砂遺址(未挖掘)(未異地保留)**」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22條，已公告為遺址(或暫定遺址)後。必須「維持原狀」。若有開發或用途變更需求，需經地方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審議核准。
- 本案區位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35條
都市計畫的綠地用地變更，需由市府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報告，送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 毗鄰鹽水溪排水(中央管轄排水)

依據「南科特定區之水路整治計畫」及《水利法》提送變更計畫報告送中央水利單位審查。**(變更需補償20萬方滯洪量)**。
- 環說書(樹谷園區)環說書

遺址保留綠地(瘦砂遺址) 環說書P5-25、5-26
瘦砂遺址全區現地保存，**維持高程不填土**(平均約EL. 2.5~3.0公尺)；兼做滯洪使用。
提送變更計畫報告送環境部審查。**(變更需補償減少之20萬方滯洪量、綠地面積)**

補償條件無法滿足，現況條件，依法無法執行
綠4用地 最終(本園區營運期間)使用變更



壹、方案說明

不涉及用地變更

評估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三+四)
	綠4變更高程 土方就永久堆放	綠4變更高程 現況土方永久堆放 後續新增土方外運	土方直接外運	綠4調整為園區土方暫置區 (施工期間)	綠4現況土方暫置(施工 其他餘土方外運)

僅施工期間暫置 未變更 綠4用地 最終使用



【綠4土方暫置】提案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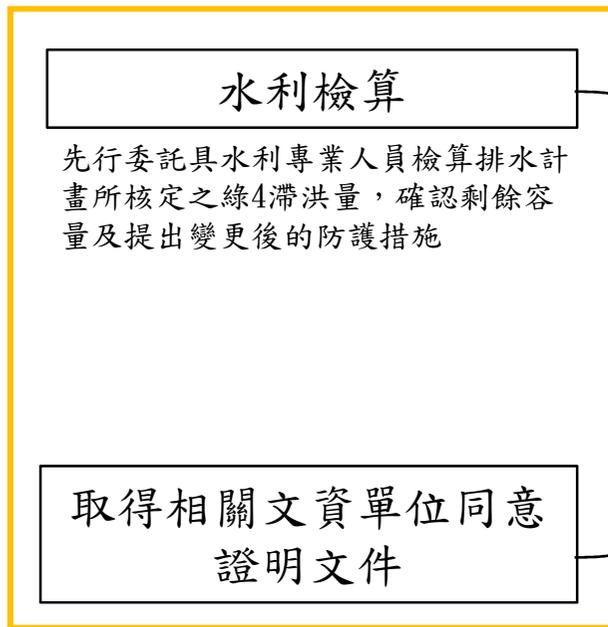
- 環說書(樹谷園區)環說書：**未規劃土方暫置區(變更增列)**
 - 僅限“**施工期間**”(有時效)(開發單位無法終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 環說書送審挑戰
 - (方案四)土方堆置量 可容最大量檢算 / (方案五)以現況暫置量約7萬m³
 - 文資議題
需事先取得相關文資單位同意證明文件
搬運過程是否有破壞地下考古的疑慮→承諾若有破壞，啟動考古維護保護計畫
 - 水利議題
施工期間土方堆置後之排水設施與滯洪量的保護措施
 - 增加空氣污染物/碳排放量(需提抵減措施)(洗掃街規劃)
 - 暫置時效



壹、方案說明

不涉及用地變更

評估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三+四)
		綠4變更高程 土方就永久堆放	綠4變更高程 現況土方永久堆放 後續新增土方外運	土方直接外運	綠4調整為園區土方暫置區 (施工期間)



環評階段

方案	方案三	方案五
土方最終處置規劃	區內平衡 符合環評土方最終規劃	暫置 + 外運
風險	1. 暫置最大量可能無法滿足所有廠商需求	1. 由於已主動先行提出降低土方外運量的方案，後續審查過程中委員可能會要求進一步精算，進而導致核准外運量被進一步壓縮。 2. 審查與執行難度提高

先行作業



壹、方案說明

評估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三+四)
	綠4變更高程 土方就永久堆放	綠4變更高程 現況土方永久堆放 後續新增土方外運	土方直接外運	綠4調整為園區土方暫置區 (施工期間)	綠4現況土方暫置(施工) 其他餘土方外運



- 環說書(樹谷園區)環說書：**未規劃土方外運**

環說書送審挑戰

(1)採行方式

即挖即運(等停空間) or 區內暫置後外運(位置及相關防護措施)

(2)增加周邊聯外道路之交通量、空氣、噪音、振動之環境影響

(3)增加空氣污染物/碳排量(需提抵減措施)(洗掃街規劃)

(4)各廠外運時程規劃確認

限制外運時間避開尖峰期；每日限制外運量

(5)外運土方需自行檢測(XRF現場篩測)



貳、執行時程與經費說明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		綠4變更高程 土方就永久堆放	綠4變更高程 現況土方永久堆放 其他廠商土方外運	土方直接外運	綠4調整為園區土方 暫置區 (施工期間)	綠4現況土方暫置(施工) 其他餘土方外運
變更時程		現況條件，依法無法執行		約1年6個月	約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方堆置合理量檢算、文資同意公文：作業時間約6個月 環評變更：作業時間約1年6個月 	約2年3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方堆置合理量檢算、文資同意公文：作業時間約6個月 環評變更：作業時間約1年9個月
變更費用	都計	現況條件，依法無法執行		無須執行	無須執行	無須執行
	水利	現況條件，依法無法執行		無須執行	尚未找尋到有配合意向廠商報價	尚未找尋到有配合意向廠商報價
	環評	現況條件，依法無法執行		變更費用 <u>2,193,000元(未稅)</u>	變更費用 <u>2,090,500元(未稅)</u>	變更費用 <u>2,703,000元(未稅)</u>



貳、執行時程與經費說明

項次ITEM	工作項目 DESCRIPTION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土方直接外運	綠4調整為園區土方暫置區 (施工期間)	綠4現況土方暫置(施 工)；其他餘土方外運
環差	壹、環差執行細項費用內容			
	一、執行費用內容			
	1. 環境背景資料收集分析	180,000	180,000	180,000
	2. 環境補充調查	暫不執行	187,500	暫不執行
	3. 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160,000	160,000	320,000
	4. 變更後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500,000	210,000	500,000
	5. 研擬環境保護對策	80,000	80,000	100,000
	6. 研擬環境管理計畫	80,000	80,000	100,000
	7. 報告之編撰	155,000	155,000	250,000
	8. 備審文件製作	150,000	150,000	250,000
	9. 相關簡報、報告製作	40,000	40,000	80,000
	10. 修訂及完稿	75,000	75,000	80,000
	二、主管機關審查會&審查意見補正	150,000	150,000	200,000
	三、人員差旅與油料	60,000	60,000	80,000
	四、簡報、報告印製費用	250,000	250,000	250,000
	五、主管機關審查相關規費等	253,000	253,000	253,000
	六、原始倉儲系統資料整理及上傳作業	60,000	60,000	60,000
	貳、環差執行費用(上述合計)(未稅)	2,193,000	2,090,500	2,703,000
水利	土方量合理量檢核、水利措施	非影響項目，無須執行	未報價	未報價
文資	文資同意作業	非影響項目，無須執行	未報價	未報價



貳、執行時程與經費說明

評估項目：空氣、地面水、
噪音振動、**交通** 資料”

區內影響評估項目：空氣、
需補充訪地面水、噪音振動

審查與執行難度提高

項次ITEM	工作項目 DESCRIPTION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土方直接外運	綠4調整為園區土方暫置區 (施工期間)	綠4現況土方暫置(施 工)；其他餘土方外運
環差	壹、環差執行細項費用內容			
	一、執行費用內容			
	1. 環境背景資料收集分析	180,000	180,000	180,000
	2. 環境補充調查	暫不執行	187,500	暫不執行
	3. 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160,000	160,000	320,000
	4. 變更後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500,000	210,000	500,000
	5. 研擬環境保護對策	80,000	80,000	100,000
	6. 研擬環境管理計畫	80,000	80,000	100,000
	7. 報告之編撰	155,000	155,000	250,000
	8. 備審文件製作	150,000	150,000	250,000
	9. 相關簡報、報告製作	40,000	40,000	80,000
	10. 修訂及完稿	75,000	75,000	80,000
	二、主管機關審查會&審查意見補正	150,000	150,000	200,000
	三、人員差旅與油料	60,000	60,000	80,000
	四、簡報、報告印製費用	250,000	250,000	250,000
	五、主管機關審查相關規費等	253,000	253,000	253,000
	六、原始倉儲系統資料整理及上傳作業	60,000	60,000	60,000
	貳、環差執行費用(上述合計)(未稅)	2,193,000	2,090,500	2,703,000
水利	土方量合理量檢核、水利措施	非影響項目，無須執行	未報價	未報價
文資	文資同意作業	非影響項目，無須執行	未報價	未報價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